

淮滨县 2025 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 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淮滨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淮滨县 2025 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以下简称飞防）项目，经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41），依照法定程序，“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合法中标单位。为切实做好飞防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防治成效，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明确飞机作业对象的范围，协助乙方划定禁飞区域，协助乙方调查全县鱼虾（蟹）塘（稻虾共养）位置，提供飞防作业图纸 1 份。

2、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成灾或者漏防现象，及时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补防，费用由乙方支付。

3、负责通知飞防作业区内放蜂户在飞防前撤离防治区域或采取其他规避措施。

4、配合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协助做好地面飞行安全工作。

5、监督乙方按照要求配制药液和每架次加药量，记录每架次飞行时间、飞防区域等，并以此为计费依据。

6、跟踪检查质量，调查飞防效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 R44 直升飞机进行飞防作业，甲方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以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防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防作业。

2、飞防前需要提前进行空飞勘查，对风电风机、水产养殖、桑蚕养殖等进行有效规避，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飞防安全。

3、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4、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及尿素费、加水车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等全部费用。

5、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6、严格掌握飞行作业技术标准，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10~15m，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000m，以确保飞行安全和飞防效果。

7、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无公害要求，质量达

标, 对人、畜、禽等无毒无害。所用药剂需三证齐全为无公害药剂, 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 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 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 根据需要添加黏着剂、沉降剂 5-10g/亩, 用药量: 杨树食叶害虫用药量要不少于该药使用说明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 美国白蛾用药量要在杨树食叶害虫用药量的基础上加不少于该药使用说明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的 50%。喷洒药液量不少于 330g/亩。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 雾滴直径要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 即 20-60 μm , 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个/ cm^2 。

8、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 由县级森防机构、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单位)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 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 85%及以上。飞防后, 防治区域内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如果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不到 85%及以上, 或飞防后, 防治区域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 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 直到防治效果合格。

9、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任何侵权责任, 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 不使用无公害药剂,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 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三、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2、防治时间：根据虫情发生情况，计划在 2025 年 8 月下旬左右，具体飞防时间由甲方根据虫情和天气情况确定，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按照节约原则，若 2025 年虫情较轻无需防治（飞防），则本合同顺延至 2026 年。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书面材料为准。

5、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四、飞防面积与计算、费用与付款事宜

1、飞防面积由甲方根据虫情发生情况确定，预计飞防面积 20 万亩，具体面积以实际飞防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飞防架次记录表）。

根据《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座谈会议纪要》（（2018）1 号）的技术标准，约定 R44 直升飞机每架次飞防（喷洒）面积为 600 亩。

总飞防面积（亩）=600 亩/架次×飞防架次

2、杨树食叶害虫防治价格为 6.894 元/亩，计划总面积为 20 万亩，共计 1378800 元，以实际飞防面积支付费用，实际防治面积乘以单价为飞防总费用。

3、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完成飞防作业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和第三方机构共同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 85%及以上，防治区域内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由甲方通过财政支付渠道申请支付乙方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2300000015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08月25日